附件1

**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说明**

1.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办理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当地居住证原件（两项其一，仅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人员提供）。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须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县部队。

3.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生在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审查前提供）。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提供）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符合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提供）。

6.《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体检须在有效期内。体检表须有本人照片并加盖体检医院骑缝章、医生签名、体检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7.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提供）。

8.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说明：上述材料种类中，第1、2、5项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提交复印件；第3、4项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若校验不通过或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则需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原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交复印件；第6、7、8项材料按要求提交原件。